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 第 10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林其瑞(二) 柯嘉換(三) 陳軒樟(四) 柯國雄
(五)王水泉(六) 林威遠(七) 陳聿琦(八) 周宥棋
(九) 黃素月(十) 柯承翰 (十一) 姚見興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林其瑞。

紀錄：周妙欣。

12 月 14 日 (星期一)：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12 月 15 日 (星期二)：第二次會：開幕典禮、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12 月 16 日 (星期三)：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12月16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柯大會主席嘉換：

黃代理鄉長、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媒體

小姐大家好，這一次是要召開第20屆第10次臨時會，由代表提案召

開今天的議程，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的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0次臨時會議程：

12月14日（星期一）：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12月15日（星期二）：第二次會：開幕典禮、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12月16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若無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1號提案

提案人：黃素月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建設、民政

案由：建請公所重視鄉民生活安全需求，必要時於本鄉重要道路路口由公所自籌經費設置監視器，以維護鄉內治安及道路交通安全，保障鄉民權益。

理由：本鄉若干重要道路路口有設監視器之必要，但經轉發警局等相關單位未能設置者，建請公所傾聽民眾心聲，重視代表建議於該重要路口，由公所自籌經費設置監視器，以保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大會主席嘉換：

黃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黃代表素月：

大會主席、黃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這案我們下鄉考察時，分駐所也很用心，請和美分局人員來說明，鄉長也陪同參觀，從不知道畫面如此清晰，分駐所所長有提及線西有編500萬元讓警察單位去做，往後也不用維修。自我當代表以來每一次監視器建議案都沒做，中興路口地磅那常發生交通事故且有死亡事件，也都說沒法做，不了了之，最近中正路及自強路常發生事故，幾乎每星期就有1次，也有連續2次甚至肇事逃逸，交通隊也找不到線索，

對這事民眾經常反映，希望公所對民生及交通問題多重視，看是否如線西那樣提列預算經費，一次性的每年固定撥款給警察單位設置本鄉重點及需要的路口監視器。

柯大會主席嘉換：

對這案請民政課補充說明。

賴民政課長佩萱：

大會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

關於監視器工作內容在此向各位代表做個交待，昨天有去聽簡報，就過去資料了解，縣警局在 106 年 3 月有清查各鄉鎮公所監視器的設置，當年度本鄉函報有 163 支，正常 158 支損壞 5 支損壞率為 3.07%，逐年汰換到目前 138 支，汰換原因是損壞無法恢復或民眾認為無需裝設或主機設置問題，公所每年編列 20 萬元維修費。依據監視器設置管理辦法，縣警局是主管機關，現已走向網路化，至於是否比照線西模式，若代表對昨天簡報有共識，公所會與有關單位做研議規畫。我們有去會勘新港村 3 個地方。就黃代表所提中興路狀況，警局巡官也答應會馬上處理，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謝謝！

黃代理鄉長文騰：

大會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及本所同仁大家好！有關這案，

我在此補充說明，我會請代表及村長共同會勘後整理資料，斟酌需要及經費報請警察單位處理。

陳代表軒樟：

大會主席、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針對這案，大家對伸港鄉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都有共識，我建議監視器設置先從外圍開始以防止外來客(例如偷倒垃圾、竊盜、犯罪集團入侵等)，應由外往內做層層保護。

柯大會主席嘉換：

對代表提案第 1 號案，代表是否還有意見？若無，本案照原案通過。代表是否有臨時動議要提出的？

柯代表承翰：

大會主席、黃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請問新港村路面修護重鋪設 AC，公所是否有計畫要做？

廖建設課長健宇：

大會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及本所同仁大家好！目前因經費有限，計畫建興路，新港路南端中興路，每年度經費用約 160 至 250 萬元預算，用開口或工程方式做路面改善可能要 3-4 年時間。另外昨天有收到縣府通知，縣長明天早上 8 點要來視察新港路，地點在中油斜

對面，這表示對我們的重視，我們公所希望能得到縣府經費的補助，攤在每年預算上。

柯代表承翰：

有通知該區代表嗎？，我們也希望所會和諧，有任何訊息要讓代表知道。

廖建設課長健宇：

因是昨天晚上才通知，我預計今天早上通知，剛好代表你提及，我在此通知，若行程有更改會再做修正通知。

柯代表承翰：

目前開口契約剩多少？

廖建設課長健宇：

開口契約今年約 170 萬元左右會都用在自強路到光明路口至新港路 56 號。

柯代表承翰：

新港村道路損壞不堪，縣府經費若能配合就新港路到什股橋一次性做完不要再分區段做。這件事本席提及多次，黃素月代表也有提案，為何非得要等到選舉將至，縣長來視察你們才想要做？

黃代表素月：

從中興路口到什股橋當初預估僅要 1200 萬元，我提及多次也拜託議員幫忙也都沒做，這次縣長來我本人也會向她爭取經費，也拜託代理鄉長幫忙爭取補助，一次性做完，分年做等到第三、四年，路面又壞豈不還要重修。

姚代表見興：

大會主席、黃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姚見興第一次發言，針對這問題，單單新港路、中山路有很多部分瀝青下陷，殘破不堪，剛聽建設課說要把開口契約剩餘款用在新港村修護路面上，有關所有路段若明天縣長來仍然無法做，我建議本區代表或明年度所有代表的建設建議款全部投入維修，不要分上、中、下等級厚此薄彼，這會引起鄉民反彈的。

陳代表聿琦：

大會主席、黃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關於新港村大車禁止進入標示要清楚，什股、海尾、大同出入都要經過此，常有貨櫃車在新港路、中山路竄來竄去很危險，也請分駐所加強取締，以維護鄉民安全。

黃代表素月：

中山路幾乎每天中午都有貨櫃聯結車載飲料，一星期至少5次，政府規定左右轉要播放聲音，附近住戶有小孩睡覺都被吵醒，很擾民，在此拜託公所請相關單位處理。

柯代表承翰：

道路破壞不堪，如有縣府配合款把新港路到什股橋一次做完，不要再分區段做。

黃代表素月：

1千多萬左右分4年做，到第4年前面做的又損壞，這是伸港門面，要一次做足，不要分次做。

柯大會主席嘉換：

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

陳代表軒樟：

請教建設課長，昨天台電停電造成市場攤商影響很大，致使生鮮產品無法冷凍冷藏造成損失，是否去函給台電建議往後要停電維修改在下午不營業時段，另外市場內的發電機功能是否能全面？

廖建設課長健宇：

發電機是否功能是全面的，我會去了解一下，停電問題我會函請

台電建議市場部分在非突發性維修，在下午時段停電。

周代表宥棋：

大會主席、黃代理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請教建設課長，都市計畫委員會何時開會？

廖建設課長健宇：

三周前。

周代表宥棋：

我有建議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後要會議紀錄給代表會，你們要聽進去，不要讓我一提再提，請在會後補紀錄給我們。

柯大會主席嘉換：

關於新港路問題代表一提再提，新港路已損壞很久了，不能再等，公所剩餘款還不錯，經費沒問題要想辦法把路面修護，做得更好，不要再拖了，以上代表是否還要發言或臨時動議要提的？若無，本次會期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各位。

